

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件裁處書

受處分學校	學校名稱							
	地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	
	負責人 (管理 人或代 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足以 證明身分之證號		
住(居)所/ 停留處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		
主旨								
違反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違反事實								
裁處理由 及法令依據								
繳款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以前							
繳款地點	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由本部函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受處分人，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部長○○○ 